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 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业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有效运行机制，防范和应对干旱、洪涝、台风、风雹等气象灾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农业重特大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和防灾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农业（专指种植业，下同）生产领域发生的突发干旱、洪涝、台风、风雹等气象灾害。

农作物病虫害按照《山亭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抗灾救灾的首要目标，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4.2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做到及时预警、快速反应、有效预防、抗救有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提高农民群众灾害防范意识，普及农业防灾减灾知识，提升群众防灾抗灾救灾自救互助能力。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发生的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局办公室、政工股、发展规划股、科技教育股、财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渔业股、农田建设管理股等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部署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情和生产恢复情况，及时作出启动应急预案或宣布应急解除的决定；组织技术指导组查看灾情，协调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等。

2.1.2 技术指导组。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技术指导组（以下简称技术指导组）。

技术指导组按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深入一线查勘灾情，指导

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科学研判灾情发生发展趋势及灾害损失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意见和建议；根据不同作物生产受灾情况，研究制定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综合性技术措施。

2.2 工作职责

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组织安排应急值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区委农办秘书科：牵头做好灾时舆情监测工作。

政工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指导组的组建、抗灾救灾人员调配、表彰奖励等工作。

发展规划股：指导受灾地区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财务股：会同种植业管理股积极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为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尽快核灾理赔；争取、协调和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科技教育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指导组组建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相关培训主体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技术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意识；组织指导沼气工程的防灾减灾工作。

种植业管理股：加强与区应急、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调度、汇总、分析、报送农业生产灾情信息，及时向镇（街道）发布农业灾情信息；会同技术指导组科学研判灾情发生发展趋势及灾害损失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建议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和技术指导组，赴受灾一线查勘灾情、指导镇（街道）迅速开展农业生产自救；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受灾地区需要，帮助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主要农资调剂调运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规定程序，开展农业抗灾救灾，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恢复生产和结构调整；指导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会同局财务科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农业机械化管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所需农业机械等装备调配工作。

农田建设管股：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农村经济合作股：组织协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

区农技推广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救助，搞好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培训；协调复产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落实市级应急种子储备，做好灾后农作物种子的调剂和调拨；组织指导土壤修复及灾后水肥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及职责范围内涉及救灾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抓好灾区农资市场的执法工作，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工作。

3. 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3.1 监测

加强与应急、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稳定畅通的自然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及时获取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农情调度系统建设，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规范灾情报送内容和程序，及时发现、处置农业灾情，建立有效的农业灾害监测机制。

3.2 预警

3.2.1 预警途径

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获取的灾情预警信息，以文电、媒体平台、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达至农民手中。

3.2.2 预警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3.2.3 预警内容

灾害发生类型、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3.3 灾情报告

3.3.1 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类型、时间、区域和受灾作物的种类、面积、受灾程度、灾害损失、影响评价以及地方采取的抗灾减灾救灾措施等。

3.3.2 报告程序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按照灾情报送内容要求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灾情信息；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

市农业农村部门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分析，按照灾情报送内容要求，及时准确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灾情信息；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必要时应派出市级技术指导组现场核查灾情、评估影响、指导抗灾，视情向领导小组报告，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遵循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农业自然灾害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行动

按照干旱、洪涝、台风、风雹等灾害危害情况，由低到高划分Ⅲ、Ⅱ、Ⅰ三个等级。

4.2.1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区内发生较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的30%以上，且绝收面积1万亩以上；

或其他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的自然灾害，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2.2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区内发生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0%以上，绝收面积2万亩以上；

或其他造成农业生产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

4.2.3 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区内发生特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绝收面积3万亩以上；

或其他造成农业生产特别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4.2.4 响应行动

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局有关单位责任人及技术指导组人员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发生发展形势，拟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1) 安排人员24小时应急值班。

(2) 组成由相关领导任组长的督查组和技术指导组，赴受灾地区开展查灾核灾、现场指导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等工作。

(3) 实行定期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灾情发展及各有关单位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农业受灾情况、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进展情况。

(4) 督促各镇（街道）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

(5)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请、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6) 响应等级较高时，建立农资需求对接机制，根据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需要，帮助调剂调运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所需主要农资。

(7) 根据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需要，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 信息处理与发布

5.1 信息发布形式及内容

农业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工作措施和效果等。

5.2 信息发布程序

农业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应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核，授权有关单位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应第一时间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5.3 地方信息发布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对外发布的灾情信息，报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审核备案。

6. 保障措施

局有关单位、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及灾后恢复重建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相关工作，保障农业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

7.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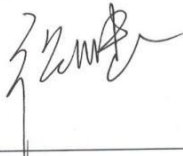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6日

附：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邢 跃 区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耿光连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吴敬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庆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 亚 党组成员、区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员：刘春林 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 苗永义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郝 勇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曹贻平 区农广校副校长、局办公室主任
- 金恒全 区绿色生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发展规划股负责人
- 陈庆文 财务股负责人
- 廉 靖 政工股负责人
- 詹广宏 科技教育股负责人
- 高秀梅 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
- 党同洋 农田建设管理股负责人
- 田红霞 农村经济合作股负责人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6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业自然灾害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3. 补充组织体系； 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6日</p>			